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劉薇光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5
電子郵件：liou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修正後全文業已公告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兩項法規修正案業經本校113年11月13日第88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法規修正後全文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），歡迎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